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重選及選任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必須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請知悉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為減低COVID-19的任何潛在風險，將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及選任退任董事.....	4
3. 股份發行授權	5
4. 股份回購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選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並賦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A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B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董事長)

蔡益光先生

謝鎔仁先生

謝明欣先生

白善霖先生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

于建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

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鄭毓和先生

敬啟者：

重選及選任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1)重選及選任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3)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讓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2. 重選及選任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委任鄭毓和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鄭先生之委任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細則第77條及上市規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於其委任後之下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滿，及按其意願由股東選任，但於決定退任董事或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計入。因此，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選任。

根據細則第8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應有不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退任（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股東同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據此，蔡益光先生、Sooksunt Jiumjais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于建平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及馬照祥先生（「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馬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服務董事會超過14年，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馬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願意膺選連任／選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和貢獻及建議董事會提呈該等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選任。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先生適合接受選任，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的方針，並已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鄭先生擁有卓越教育背景、資深專業經驗及於會計、財務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自彼獲委任以來的較短時間內，鄭先生已為董事會做出了傑出貢獻。選任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鄭先生同時出任十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知悉該等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與鄭先生商討及確認，倘彼獲選任，將能投放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事務。

鄭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家庭聯繫，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影響彼的專業判斷。彼已向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倘獲選任，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選任的每位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使董事能在其認為合時及適當之情況下繼續靈活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及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7,232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814,367,446股新股份，並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4. 股份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假設獲股東批准，且股份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情況下（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7,232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回購2,407,183,723股股份，並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資料。

此外，倘獲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5.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及選任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彼等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選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蔡益光先生（「蔡先生」），73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出任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F」）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出任CPF之副董事長及自二零一七年出任CPF行政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三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CPF之總裁及首席執行長。彼亦是本公司和CPF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是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Siam Mak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各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超過40年農業和食品工業的經驗。彼之寶貴經驗被受公認亦為其帶來若干公職和職位，現為Thai Broiler Processing Exporters Association的名譽主席。蔡先生曾是泰國國會的參議員及泰國Chiang Mai University校董會的名譽董事。彼在泰國獲若干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包括Maejo University、Mae Fah Luang University、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uvarnabhumi、Chiang Mai University、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san和Kasetsart University。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蔡先生為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長。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蔡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沒有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關於蔡先生的連任須敦請股東注意。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Jiumjaiswanglerg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行政總裁（越南區）。彼自二零一七年出任CPF之董事、首席執行長（農業工業業務）、聯席總裁及行政委員會成員。Jiumjaiswanglerg先生具備逾30年的銷售動物飼料及飼養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起在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任職，現為其行政委員會之成員。Jiumjaiswanglerg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職位。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the Thai Chamber of Commerce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Jiumjaiswangler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Jiumjaiswangler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Jiumjaiswanglerg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Jiumjaiswanglerg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iumjaiswanglerg先生沒有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Jiumjaiswanglerg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關於Jiumjaiswanglerg先生的連任須敦請股東注意。

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Watcharananan女士」），71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Watcharananan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出任CPF之執行董事及CPF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Watcharananan女士畢業於泰國Thammasat University獲頒經濟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Watcharananan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Watcharananan女士與蔡益光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乃兄妹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Watcharananan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charananan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Watcharananan女士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atcharananan女士沒有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Watcharananan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關於Watcharananan女士的連任須敦請股東注意。

于建平先生（「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資深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食品業務。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職位。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在本集團工作。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中國吉林大學頒授數學系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于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1,289,000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關於于先生的連任須敦請股東注意。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9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英國肯特大學會計系（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科學（經濟）碩士（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位。彼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鄭先生擁有逾20年於會計、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鄭先生現時亦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鄭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可續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鄭先生應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1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鄭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關於鄭先生的選任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用。本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乃已繳足的股份。

上市規則對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該等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方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賦予其回購股份的權力。

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內回購的股份均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由一般授權或於特別事項上所須的特別批准）。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B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該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有關期間」）止，隨時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此，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071,837,232股為基準，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回購最多達2,407,183,723股股份。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而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回購授權可能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或每股溢利。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及細則和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任何股份須來自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提供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於決定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前，將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回購股份會對其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的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董事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回購事宜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71	0.64
五月	0.72	0.64
六月	0.68	0.64
七月	0.70	0.65
八月	0.70	0.62
九月	0.70	0.65
十月	0.67	0.64
十一月	0.69	0.65
十二月	0.68	0.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73	0.64
二月	0.71	0.64
三月	0.67	0.5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3	0.5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彼或彼等的股份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F Investment Limited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就收購守則而言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彼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釋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17,991,480,405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74.74%。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當董事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的回購股份全部權力，上述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05%，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權力以至該程度。

另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回購日期間並無股份發行，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若數額足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份比公眾持股量）。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份比。

概括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彼等緊密聯繫人（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24港元；
3.
 - (a) 重選蔡益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于建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選任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A及第6B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A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B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佩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及鄭毓和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當本通告第2項所指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確定股東合資格獲派擬派發之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分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8.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必須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請知悉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為減低COVID-19的任何潛在風險，將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
11.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2.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告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13.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話／視象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COVID-19的指引，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保障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3)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4)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為減低COVID-19的任何潛在風險，將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 (5)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支持該等預防措施，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6)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單張資料，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